

#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支持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支持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公司在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，既是响应国家号召，帮助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、共渡难关，又是积极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，推动公司及合作商户的共同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。

2. 本次减免租金安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已经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支持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华、梁广才、傅曦林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